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1020號

原告 啟昌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

訴訟代理人 翁巧怡

被告 劉尚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即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相對人即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合約書對被告有所請求，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，…於法院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，兩造就因上開契約書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

01 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
02 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
03 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
04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而無同法
05 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0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廖仲一